

二、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信息系统运维-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运维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信息系统运维-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运维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中科汇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6人，营业收入为30539.6004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451.888047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科汇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